

印刷加工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

乙方：陕西博众精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同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印制：《陕西省省级劳务品牌名录》

三、名称、规格、用料、数量、金额：

名 称	规格	用 料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u>《陕西省省级劳务品牌名录》</u>	正度 16 开 (260* 185)	设计排版文字校对 封面 300 克铜四色单面 印刷覆哑膜，局部 UV 或烫金，内文 157 克铜 版纸正背四色印刷，装 订为:无线胶装	600 册	26. 00	15600.00
合计：156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四、交货日期：

甲方在确定材质后交给乙方打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在 7 日内将印刷品成品全部交付甲方。

五、交货方式：由乙方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货人收货后

进行验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有关该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时间、地点等内容的书面收据，在收据上签名。

六、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5600.00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正规税务发票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义务：

1.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的纸张、规格、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负责返工，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合同规定的数量与实际交货数量允许正负1%，多的部分无偿归甲方，少交部分以合同单价的两倍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3.印刷、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

4.印刷样张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印刷，印刷品如与签样不符，损失由乙方承担，样张上有差错，甲方签样时未能批出修改，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为甲方无偿保存印刷胶片和样张3个月，逾期按报废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五日乙方仍未能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义务：

1.如果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印刷品

的成品尺寸、纸张、规格、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

2.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的正确无误的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校对工作，将校稿及时送交乙方，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

3.甲方应在乙方送的校稿上认真校对批注，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其中仍有错误，对制版印刷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物料、菲林、技术资料等，乙方需要验证其质量符合印刷要求。但乙方的验证不能免除甲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印刷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的义务，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连带责任。

九、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情形，例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

2.如因甲方提供的印刷品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导致第三方追诉乙方的，应当由甲方单独出面、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并负担因此引发的所有费用。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如果甲方提供的印刷品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印刷品的内容、形式作出修改、调整，甲方不得拒绝。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已收取的预付款

亦不再退还。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但甲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总费用为限。

2.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总费用为限。

3.其他具体责任划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4.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3.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样稿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

备注：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章）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陕西博众精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